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19）赣0103执234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468号，统一社会行用代码91360000705561465X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磊，系该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池雪春，女，1978年8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远东住宅区4栋1单元501室，身份证号：430223197808067628。

被执行人：管中，男，1974年8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海南省五指山市国营畅好农场18队宿舍，身份证号：46000119740808003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赣0103民初29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5月9日向被执行人池雪春、管中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二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池雪春、管中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西湖区子安路89号银田大厦2406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蔡 锦 芳

审 判 员 喻 永 旺

审 判 员 陈 敏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郭 超